附件2

**入学四方协议**

1．儿童原送单位（县级民政部门或儿童福利机构，下同）应确保儿童身份信息真实。如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，省孤儿学校可将儿童退回原送单位。

2．监护人将儿童经民政局委托到省孤儿学校养育，时间为入学当日至离校，离校指毕业、退学等不住省孤儿学校就读的情况。（监护人应按照民法总则确定）

3．儿童原送单位应配合省孤儿学校及时办理儿童户籍、学籍和基本医疗保险等相关事宜。

4．儿童入学后，省孤儿学校为其实际抚养单位，负责其生活照料、教育和医疗等事宜。

5．省孤儿学校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形，按照生源地管理原则，原送单位应将学生从省孤儿学校接回原籍妥善安置：

（1）严重违反校规校纪，干扰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，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的；

（2）因患病等原因需长期休学，不在适合集体生活的；

（3）本人提出申请并经省孤儿学校批准离校的；

（4）初中毕业后，未被高中或中职学校录取的；

（5）高中或中职毕业后，未考取上一级院校的（如满18周岁，可自行办理离校手续）；

（6）其他省孤儿学校认定为应当离校的情形。

6．省孤儿学校学生考取校外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以及普通高校的，省孤儿学校要定期了解掌握学生的学习、生活和身体健康情况，按时发放生活费和助学金，落实各项保障政策。原送单位要会同户籍地乡镇（街道）指导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。

7．学生完成学业后，省孤儿学校和原送单位要积极沟通协调，做好学生就业和安置工作。

监护人签字： 　乡镇（街道）（盖章）

原送单位（盖章） 省孤儿职业学校（盖章）

原送单位经办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